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狮桥中信证券惠农 2 号 14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6层&37层
邮编: 610041
36 &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369号
苏州华贸中心写字楼1幢16层
邮编: 215008
16/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Suzhou, No. 369
Guangji South Road,
Gusu District, Suzhou
215008, China
电话/T. (86 512) 8218 8868
传真/F. (86 512) 8218 8808

目 录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6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6
正文.....	8
一、专项计划主要参与机构的资质及权限.....	8
1.1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8
1.2 托管人.....	9
1.3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	10
1.4 资信评级机构.....	12
1.5 现金流预测机构.....	12
二、专项计划主要法律文件的合法性.....	13
2.1 计划说明书的合法性.....	13
2.2 资产买卖协议的合法性.....	13
2.3 托管协议的合法性.....	14
2.4 认购协议的合法性.....	14
2.5 服务协议的合法性.....	14
2.6 监管协议的合法性.....	15
2.7 差额支付承诺函的合法性.....	15
三、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15
3.1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15
3.2 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20
3.3 基础资产所涉租赁物及租金特定化.....	20
3.4 基础资产基于真实交易活动产生、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21
3.5 交易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22
3.6 基础资产所涉及租赁物的登记事项.....	23
3.7 基础资产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26
3.8 基础资产租金利率、综合年化融资成本的合法性.....	26
3.9 基础资产开展租赁行为的合理性.....	26
四、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27
4.1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27
4.2 基础资产转让的内容.....	27
4.3 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程序.....	27
4.4 基础资产所涉及的租赁物权属转让.....	28
五、风险隔离的效果.....	29
六、循环购买安排的有效性.....	29
七、专项计划及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32
7.1 内部增信.....	32
7.2 外部增信.....	33
八、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意见.....	34
九、结论性意见.....	3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本法律意见书未定义词语、简称或条款参见《标准条款》，且其含义与《标准条款》保持一致：

专项计划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狮桥中信证券惠农2号1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资产）出售方、卖方、差额支付承诺人或狮桥	指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购买方、卖方或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渣打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或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预测机构或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人、投资者	指	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托管人、托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监管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基础资产	指	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执行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租赁物件、租赁物	指	租赁合同项下出租人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标的物，包括车辆和机械设备
车辆	指	就本专项计划而言，系指属于道路机动车辆且依法应办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租赁标的物
机械设备	指	就本专项计划而言，系指不属于道路机动车辆且无法办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租赁标的物
《计划说明书》	指	管理人制定的《狮桥中信证券惠农2号1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标准条款》	指	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狮桥中信证券惠农2号1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标准条款》为《认购协议》的一部分
《资产买卖协议》	指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狮桥中信证券惠农2号14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或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或《认购协议》	指	管理人与认购人签订的《狮桥中信证券惠农2号1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托管协议》	指	管理人与托管人就专项计划签订的《狮桥中信证券惠农2号1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或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监管协议》	指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狮桥中信证券惠农2号1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及/或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服务协议》	指	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狮桥中信证券惠农2号1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或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差额支付承诺函》	指	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出具的《狮桥中信证券惠农2号1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及/或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指	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之日止
封包日	指	资产池的封池日，从该时起基础资产收益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	指	用于表示专项计划资产的均等份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本资产支持证券对应资产的预期收益，承担本资产支持证券对应资产的风险。根据不同风险和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3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	指	专项计划设置的享有优先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正常分配顺序在优先A2档、优先A3档、优先B档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之前
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	指	专项计划设置的享有优先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正常分配顺序在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之后，优先A3档、优先B档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之前
优先A3档资产支持证券	指	专项计划设置的享有优先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顺序在优先A1档、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之后，优先B档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之前
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	指	专项计划设置的享有优先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顺序在优先A1档、优先A2、优先A3档资产支持证券之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之前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指	专项计划设置的享有剩余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与优先A1档、优先A2档、优先A3档、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相对而言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指	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该资金用于购买专项计划基础资产

专项计划资产	指	管理人依据《计划说明书》及《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购买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后所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专项计划账户	指	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接收监管账户转付款,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项和其他相关预期收益,以及专门用于支付专项计划税费、优先 A1 档、优先 A2 档、优先 A3 档、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金额及支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银行账户
专项计划文件、专项计划法律文件	指	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与《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服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专项计划设立日、专项计划成立日	指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经验资达到《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所约定的募集金额,且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公告本专项计划正式成立之日(T日)
狮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指	除狮桥外,狮桥控股股东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该公司行为的公司
《民法典》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规定》	指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
《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
《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指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国或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狮桥中信证券惠农 2 号 1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4BJ（法）字第 0698-14 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及《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中信证券设立“狮桥中信证券惠农 2 号 1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环球律师事务所，1984 年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设立，2001 年初改制为合伙制。环球所是中国改革开放后最早成立、在中国律师业中居于显著领先地位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环球所在外商投资、公司并购、公司上市、国际融资、私募及风险投资、能源和基础设施投资、海商海事、反倾销、国际商事仲裁等众多法律服务领域均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多年来一直被亚太法律 500 强（Asia Pacific Legal 500）、钱伯斯（Chambers）、亚洲法律评论（Asia Law Profiles），亚洲法律业务（Asian Legal Business）和国际金融（International Finance Review）等国际权威的法律行业评论机构评选为中国最佳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于 2001 年 6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登记注册，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10000400834282L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二、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王亚静律师，环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现持有 11101201811065672 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资本市场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并购、重组、IPO 及各种类型的债券发行、企业资产证券化（ABS）、私募股权基金（PE）及信托、银行等金融证券法律事务。

高欢律师，环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毕业于南开大学，现持有 11101202211411546 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资本市场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并购、重组、IPO 及各种类型的债券发行、企业资产证券化（ABS）、私募股权基金（PE）及信托、银行等金融证券法律事务。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设立专项计划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管理人部分或全部在《计划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管理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假设专项计划参与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专项计划参与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仅就与管理人申请设立专项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管理人申请设立专项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及《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设立专项计划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专项计划主要参与机构的资质及权限

1.1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渣打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拟担任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

1、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张佑君；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中信证券的资质及权限

中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含代销金融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12号），中信证券具有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

3、渣打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渣打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CHBH0W28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23年5月5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1单元12层1201内1-2号，15-16号；法定代表人：王允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渣打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4、渣打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的资质及权限

渣打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2月4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承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担任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的主体资格、资质及权限，渣打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销售机构的主体资格、资质及权限。

1.2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拟担任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

1、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现持有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722977817N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00年6月8日；营业场所：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162号增5号；负责人：石嘉；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包括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等业务，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资质及权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信实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中信银行已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授权文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取得托管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具备担任本专项计划托管人的主体资格、资质及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具备担任专项计划托管人的主体资格、资质及权限。

1.3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差额支付承诺人。

1、基本情况

狮桥现持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92903165X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2年4月2日；法定代表人：万钧；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泰达 MSD-C1 座 17 楼 1769 房间；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包含直接租赁、转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形式）、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设备（含农业机械、农机具及配件、交通工具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办车辆抵押登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狮桥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不存在《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经营情况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原始权益人说明，原始权益人符合下列条件：

(i)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经济政策；(ii)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iii)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iv) 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v)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原始权益人说明，其开展业务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已正式运营满 2 年，是具备风险控制能力且主体评级达 AA 级及以上的融资租赁公司。经查阅狮桥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员工构成情况、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经核查其 IT 系统，狮桥具有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产服务的能力。

(3)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2026 年 4 月 1 日）、原始权益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http://www.mee.gov.cn/>）、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http://sthj.tj.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http://www.mof.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网（<http://www.chinatax.gov.cn/>）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网（<https://tianjin.chinatax.gov.cn>）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记录；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原始权益人未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4) 根据原始权益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始权益人不存在从事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禁止性行为，原始权益人的业务开展情况符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合法、合规。

(5)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始权益人所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3、资质及权限

经核查狮桥出具的股东决定及董事会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狮桥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差额支付承诺人具有完全的权力、授权和合法的权利签订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并履行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下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狮桥具备担任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资格、资质及权限。

1.4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信评级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src.gov.cn>)，联合资信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评级机构的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评级机构的备案，具备担任本专项计划评级机构的资格。

1.5 现金流预测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担任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预测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1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587870XB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src.gov.cn>)，德勤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勤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具备担任本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机构的资格。

二、专项计划主要法律文件的合法性

2.1 计划说明书的合法性

经核查，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制定了详细的《计划说明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2）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3）业务参与人与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4）信用增级和信用触发机制；（5）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6）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7）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8）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9）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10）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11）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和终止等事项；（12）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和转让安排；（13）信息披露安排；（1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15）主要交易文件摘要。并且，计划说明书已在显著位置说明，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并提示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计划说明书》内容和格式符合《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2 资产买卖协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专项计划文件中的《资产买卖协议》拟由原始权益人与代表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共同签订，所载事项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资产买卖协议》符合《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资产买卖协议》将由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专项计划成立时生效。

2.3 托管协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与托管人拟签订《托管协议》，所载事项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托管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托管协议》将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专项计划成立时起生效。

2.4 认购协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专项计划《认购协议》拟由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和管理人在认购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签订，规定认购人和管理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标准条款》规定了《标准条款》为《认购协议》的一部分，《认购协议》对认购人进行了风险提示。《标准条款》约定了管理人和认购人的权利、义务，明确了专项计划资金购买的标的、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认购人参加计划的时间、方式、价格、资产支持证券的计算，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专项计划费用、专项计划收益与分配、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专项计划终止和清算、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合同成立与生效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购协议》一经生效即对认购人和管理人产生法律约束力。

2.5 服务协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服务协议》拟由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双方签署。

根据《服务协议》，管理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资金归集、租赁项目的跟踪评估等基础资产管理服务。此外，《服务协议》还约定了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间、服务报酬、资产服务机构解任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服务协议》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服务协议》将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自专项计划正式成立之日生效。

2.6 监管协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监管协议》拟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订，所载事项明确了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管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2.7 差额支付承诺函的合法性

经核查，《差额支付承诺函》拟由狮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行为已经履行内部必要审批程序。《差额支付承诺函》是狮桥作出的单方意思表示，经其签署后、在专项计划成立日生效，且一经生效即对差额支付承诺人产生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项计划申报材料中有关主要合同、协议以及承诺函等文件已全面反映了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各合同、协议以及承诺函的条款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的安排公平、合理，前述文件一经签署即会按文件照约定在各方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三、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3.1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

3.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执行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其中，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租赁合同的规定将相应合同项下租赁物件（包含 GPS 等附属物）出租予各承租人而对各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自封包日（含该日）、循环购买基准日（含该日）起存在的未偿本金余额、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租赁合同应由承租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附属担保权益系指与每项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第三方保证、保证金，以及在保险受益人为原始权益人的情况下，与租赁物件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3.1.2 由前所述，在保险受益人为原始权益人的情况下，与租赁物件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属于附属担保权益，随主权利的转让而转让。当发生租赁物损毁、灭失时，原始权益人应根据保险条款进行保险理赔，由此所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归属专项计划所有。

保险受益权是保险合同中指定的受益人所享有的，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对于保险受益权的性质，我国保险法没有明文规定。理论界一般观点认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受益权是一种期待权，而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则转化为财产权。

专项计划文件中没有直接将保险受益权界定为基础资产附属担保权益，而是将在保险受益人为原始权益人的情况下，发生保险事故后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及前述收益的请求权）界定为基础资产附属担保权益范畴。租金请求权即债权在转让的同时，在理论上并不必然导致保险受益权或保单受益人的转让或变更，只有当保险事故发生后，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及前述收益的请求权）作为一种财产权才归属专项计划。前述安排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一般司法实践。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对应的租赁物较为分散，同时发生损毁、灭失的概率较小。当某一租赁物发生损毁、灭失的情形时，在原始权益人为保险受益人的情况下，原始权益人应根据保险条款进行保险理赔，由此所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归属专项计划所有。前述情形对专项计划没有重大实质性影响。

3.1.3 基础资产的抽样核查

3.1.3.1 抽样核查过程及方法

因专项计划的入池资产符合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因此，本所律师对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通过抽样的方式进行核查，具体的抽样总数、抽样方法如下：

1、抽样总数

根据基础资产笔数对抽样样本数进行确定，原则上，入池资产笔数在 50 笔以上 1 万笔以下的，抽样比例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五，且笔数不低于 50 笔。

狮桥中信证券惠农 2 号 1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抽样为 86 个样本

（其中根据抽样原则各个核心维度抽取样本 86 个，其中包含单个同一承租人多笔入池基础资产样本 30 个），抽样笔数占比资产总笔数 1.18%，抽样资产未偿租金余额合计 6,422.64 万元，未偿本金余额合计 5,470.37 万元，分别占比总体入池资产未偿租金及未偿本金比例为 7.22%及 7.27%。

2、抽样方法

充分随机抽样需保证样本数据在五个核心维度（地区、首付比例、新车与二手车、内部信用评分、业务类型）充分符合本次基础资产总体数据的分布特征，同时需保证剩余租金余额由大到小排序后选取的比例不低于 5%，法人承租人样本占比不低于 5%，具体抽样方法如下：

（1）按剩余租金余额对资产池进行从大到小排序，保证前 50 笔资产大部分进入样本池；

（2）抽样选取法人承租人的未偿租金余额占总法人承租人未偿租金余额的比例为 11.67%；

（3）完成以上抽取规则后，按原始合同编号进行排序，根据上述五个核心维度进行筛选保证抽样样本包含与整体资产池覆盖的各地区、首付比例、新车与二手车、内部信用评分以及业务类型相同范围的样本，充分保证样本的多样性。

同时，考虑到同一承租人项下有多个租赁合同的情况，本次抽样选取同一法人承租人下全部样本 5 例（共 18 个样本），同一自然人承租人下全部样本 4 例（共 12 个样本）。按上述抽样原则进行抽样的总笔数为 86 个。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抽样方法抽出的样本在重大方面能够代表整个专项计划的资产池。

3.1.4 经抽样核查，基础资产在封包日、专项计划设立日满足以下合格标准：

（a）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执行日，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其他担保物权或任何第三方权利；

（b）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租赁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c) 相关租赁物件均已起租；

(d) 基础资产均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zhongdeng/index.shtml>) 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登记的租赁物件财产信息与租赁合同及租赁物件实际状况相符；

(e) 租赁物件或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f)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租赁合同；

(g)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执行日，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h)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i) 基础资产不涉及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及不涉及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

(j) 承租人系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且当前均未发生对其财务状况或营运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承租人系自然人的，需无直接相关的民事经济案件及刑事案件，无不良信用记录；

(k) 承租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l) 除以保证金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m) 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的正常类资产；

(n) 在封包日/循环购买基准日，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租赁合同项下的到期租金均已按时足额支付，无逾期情况；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执行日，基础资产未成为违约基础资产；

(o)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租赁合同的到期日在专项计划成立日/循环购买执行日之后，且任何一笔回收款到期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

(p) 除以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及原始权益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外，租赁物件上没有被设定任何其他抵押权、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

(q) 租赁物件依据出租人的标准评估程序和政策进行评价或估值；

(r) 中国法律或租赁合同禁止或限制相关承租人在未经出租人同意时转让其在该租赁合同中的义务或相关租赁物件，租赁合同均禁止或限制相关承租人在未经出租人同意时以任何方式处分租赁物件；

(s) 承租人（仅限于自然人情形）不是与出租人及其关联方签订劳动合同的雇员；

(t) 在封包日/循环购买基准日，承租人历史最大迟延支付租赁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的金额的时间未超过 30 天；

(u) 承租人已经支付了其应付的与融资租赁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且出租人无需向承租人退还；

(v) 除非相关承租人提前偿还完毕相关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已有的和或有的），承租人均无权单方终止该租赁合同；

(w) 针对该融资租赁而言，无论是就其应付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或是其他方面，出租人和相关的承租人之间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融资租赁均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

(x)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每一份租赁合同项下的综合年化利率符合法律规定的金融借贷利率要求；

(y) 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

(z) 原始权益人（作为出租人）已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向承租人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购买租赁物件对价、交付租赁物件），且出卖人不存在转让租赁物件所有权给出租人的抗辩事由；

(z+1) 基础资产池具有一定的分散度，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租人，单个承租人对应的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50%，且前 5 大承租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70%；

(z+2) 在封包日/循环购买基准日，单笔资产入池本金不超过 2000 万元；

(z+3) 承租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者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

(z+4) 计划管理人从最大善意管理原则认定的其他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符合《管理规定》第三条及《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3.2 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及对应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状况良好，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且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基础资产中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3.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与正在运行的“狮桥中信证券惠农 2 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狮桥中信证券惠农 2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狮桥中信证券惠农 2 号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狮桥中信证券惠农 2 号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狮桥中信证券惠农 2 号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狮桥中信证券惠农 2 号 6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狮桥中信证券惠农 2 号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狮桥中信证券惠农 2 号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狮桥中信证券惠农 2 号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狮桥中信证券惠农 2 号 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狮桥中信证券惠农 2 号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狮桥中信证券惠农 2 号 1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狮桥中信证券惠农 2 号 1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存在重合；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基础资产不存在为原始权益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或作为相关还款来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相关安排符合《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七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合法、有效。

3.3 基础资产所涉租赁物及租金特定化

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所涉及的租赁物为车辆和机械设备，租赁物特定；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表》，承租人每月向

出租人缴纳的租金数额确定且租金支付时间明确，符合《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4 基础资产基于真实交易活动产生、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3.4.1 经抽样核查《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支付表》《买卖合同》《租赁物签收单》《所有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是基于真实、合法的融资租赁活动产生，狮桥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3.4.2 基础资产交易价格公允

(1) 交易主体处分财产的限制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2) 出租人及承租人进行融资租赁活动、出租人作为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的专项计划转让融资租赁债权的交易行为不属于放弃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或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3) 交易行为中涉及的对价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高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对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物价部门指导价予以认定。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承租人基于融资租赁合同向出租人支付的对价、出租人作为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融资租赁债权所获得的对价均是基于结合正常的市场定价产生，交易对价合理，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中的“明显不合理的低

价”或者“明显不合理的高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行为所涉及的交易对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3.4.3 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示的负面清单范畴，不属于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被有权部门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失信单位作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等情形，符合《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3.5 交易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基础资产：

(1) 狮桥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等其他交易文件系合同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2) 出租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租赁物的出卖人支付了租赁物购买价款，在承租人支付完所有应付款项并由出租人出具结清证明和所有权转移文件前，承租人及出卖人保证狮桥对租赁物的绝对所有权。因此，出卖人对出租人取得租赁物所有权不存在抗辩事由；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权属清晰。

(3) 出租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人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租赁物已按照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基础资产涉及的承租人的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且历史租金支付情况良好；承租人按照《租金支付表》的约定支付租金，除以保证金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履行其租金支付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涉及的交易合同合法、有效；出租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出卖人支付了租赁物购买价款，出卖人对出租人取得租赁物所有权不存在抗辩事由；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权属清晰；出租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人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租赁物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给承租人；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历史租金支付情况良好；除以保证金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履行其租金支付义务不存在抗辩

事由和抵销情形，符合《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3.6 基础资产所涉及租赁物的登记事项

（1）车辆权属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基础资产所涉及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已经办理了权属登记，但并非登记在狮桥名下。

在融资租赁业务实践中，为方便车辆运营，承租人一般将车辆登记在具有车辆运营资质的其他企业（即车辆挂靠方）或其个人（适用于具有运营资质的承租人）名下，而并非登记在出租人名下。根据《公安部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问题的复函》（公交管[2000] 98 号），公安机关办理的机动车登记，是准予或者不准予上道路行驶的登记，不是机动车所有权登记。公安机关登记的车主，不宜作为判别机动车所有权的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中车辆登记单位与实际出资购买人不一致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2000]执他字第 25 号），车辆登记名义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时，应当依据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确定车辆所有权人。

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协议书》《车辆购买及付款确认函》《买卖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狮桥拥有车辆的所有权。因此，虽租赁车辆未登记在狮桥名下，但狮桥为车辆的实质所有权人，符合《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车辆抵押登记

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基础资产，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涉及的车辆部分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在狮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或狮桥名下），部分未办理抵押登记（如新疆部分地区所涉及的车辆或挂靠公司为狮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i）对于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在狮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或狮桥名下）的车辆，产生了所有权和抵押权竞合的情形。

根据本章节“（1）车辆权属登记”部分所述，狮桥已经采取措施保证其

对车辆的所有权，狮桥为车辆的唯一所有权人。

a.为了防止承租人恶意将车辆抵押，实践中，狮桥通常会按照行业惯例要求将车辆抵押至其名下。

对于将车辆抵押登记在狮桥名下的情况而言，狮桥为车辆的抵押权人。前述情形下，狮桥基于车辆的权利，存在所有权与抵押权的竞合。在司法实践中，即使发生抵押权被认定无效的情况，也不会影响狮桥对车辆的所有权。前述抵押仅为出租人保护自身权益的一种措施，并非追求或最终行使法律意义上的抵押权。

b.经狮桥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符合相关车辆登记管理部门要求的情况下，为方便业务开展，狮桥允许部分车辆抵押登记在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名下，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仅为配合其业务发展需要而协助办理抵押登记，车辆的所有权人为狮桥，狮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对前述车辆不享有任何权利。

④抵押登记在狮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名下，抵押权的效力问题

将车辆抵押登记在狮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名下的情形，为主债权人与名义登记的抵押权人不一致的情形。主债权人与名义登记的抵押权人不一致的情况在实务中并不鲜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司法案例，如抵押权成立，则狮桥为实质的抵押权人；如抵押权不成立，则狮桥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均非抵押权人。因此，此种情况下的抵押权是否成立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将担保物权登记在他人名下，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或者其受托人主张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三）担保人知道债权人与他人之间存在委托关系的其他情形。”

经检索司法案例，有些法院认为，因抵押权人与主债权人不一致，债权与抵押权实质上已经分离，抵押权自始未设立，因此债权人无法享有抵押权，抵押权的设立不符合法律规定，主债权人对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享有优先受偿权；有些法院认为：（1）债权人和抵押权人仅是形式上不一致，实质上债权人和抵押权人仍为同一，并不产生抵押权与债权实质上分离，主债权人

就抵押物优先受偿权仍然受到保护；（2）抵押登记为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安排，为真实意思表示，无证据证明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况下，抵押权有效。

综上，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案例，如抵押权被认定成立，则狮桥为抵押权人，人民法院支持狮桥或狮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就狮桥所享有的主债权的优先受偿权利；如抵押权被认定不成立，则狮桥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均非抵押权人，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狮桥或狮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就狮桥所享有主债权的优先受偿权利。即使实践中前述相关抵押权被认定为不成立，也不会影响狮桥对车辆的所有权。抵押权的设立仅为出租人（原始权益人）保护自身权益的一种措施，并非追求或最终行使法律意义上的抵押权。

②抵押登记在狮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名下，是否符合《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狮桥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狮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仅为配合其业务发展需要而协助办理抵押登记，狮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对前述车辆不享有任何权利。如上述①所述，若抵押权被认定不成立，则狮桥、狮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均非抵押权人，即基础资产及车辆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若抵押权被认定成立，则狮桥为实质的抵押权人，即原始权益人为车辆的抵押权人，符合专项计划合格标准的规定。

前述抵押行为（抵押权的设立）是在融资租赁行为发生后，出租人（狮桥）为了防止车辆被再次用于其他抵押融资而采取的主动保护性措施，并非追求或最终行使法律意义上的抵押权。因此，我们认为，前述抵押行为实质上符合《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

③是否可以对抗善意第三人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零三条，动产的抵押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在此种情况下，车辆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在狮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名下。因此，可以对抗善意第三人。

（ii）对于未办理车辆抵押登记的情况，也不会对基础资产及车辆产生实质法律风险。经狮桥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些地区规定只有提供《金融许可证》的企业才能办理类似的车辆抵押登记。因狮桥为非金融机构，所以在部分地区（如新疆部分地区）未将车辆抵押登记在狮桥名下；对于部分挂在狮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名下的车辆，狮桥未要求办理抵押登记。

上述情形下，狮桥已采取措施避免承租人或其他任意第三人恶意办理抵押登记，即在承租人向狮桥偿还完毕租金之前，车辆所涉及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一系列相关权属文件的原件全部由狮桥保管，以此能够有效防止承租人或第三方恶意办理车辆的抵押登记，从而避免善意第三人行使权利的风险。

综上，我们认为，不论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涉及的车辆是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在狮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或狮桥名下）或未办理抵押登记，不会对基础资产产生实质影响和法律风险。

（3）融资租赁登记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四十五条，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银发〔2014〕93号），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

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租赁物的融资租赁登记情况，租赁物已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

3.7 基础资产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对基础资产的抽样核查，基础资产不存在承租人为原始权益人关联方的情况，因此，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

3.8 基础资产租金利率、综合年化融资成本的合法性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专项计划入池资产租金利率和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3.9 基础资产开展租赁行为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资产对应的租赁物权属清晰、具备可处置性、经济价值高，以该租赁物开展租赁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租赁物已经交由承租人使用，用于承租人生产经营行为，产生市场化现金流；租赁物不属于公益性资产、消费品、低值易耗品，以该租赁物开展的租赁业务不违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

关规定：该租赁物为商用车及机械设备，可处置性较强。

四、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4.1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经本所律师对租赁合同等相关融资租赁文件的核查，出租人对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不存在当事人约定以及法律规定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资产买卖协议》等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核查，《资产买卖协议》的协议主体适格，协议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基础资产转让的约定合法、有效。

4.2 基础资产转让的内容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执行日，且购买方按约定向出售方支付了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时，出售方将自封包日（含该日）起对于基础资产（1）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相关权益；（2）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还款；（3）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偿付）的权利；（5）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均转让给购买方。

《资产买卖协议》拟由原始权益人（转让方）与代表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受让方）签订，协议规定原始权益人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代表的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支付相应的对价；同时，《资产买卖协议》将在专项计划成立时生效。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基础资产的转让合法、有效，转让价格公允。

4.3 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程序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管理人同意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后/循环购买执

行日后，将在相关登记系统办理债权转让登记。

4.4 基础资产所涉及的租赁物权属转让

在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一般情况下，仅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相对应的租赁物件一般不会随基础资产一并转让给专项计划。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狮桥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代表的专项计划，但基础资产所涉及的租赁物所有权未同时转让给专项计划。根据专项计划安排，在专项计划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将办理租赁物所有权人将变更为管理人的手续。

租赁物所有权未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原因为：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3.6 基础资产所涉及租赁物的登记事项部分所述，租赁物登记在承租人或车辆挂靠方名下。因为承租人或者车辆挂靠方具有运输经营资质，此为方便承租人的运输经营活动之目的。管理人代表的专项计划不具备运输经营资质，因此，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登记的所有权人不宜变更为专项计划。

租赁物所有权未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予专项计划有其合理性：（1）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的约定，租赁物的实质所有权人为狮桥。狮桥作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及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更有利于管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例如，在出现承租人违约情况严重，且应被诉讼的极端情况下，狮桥作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可以自己的名义参与诉讼，更有利于租金的回收，进而更好的保护专项计划的利益；（2）专项计划设置了合理措施避免因租赁物、专项计划参与方的原因对专项计划造成不利影响，即在发生以下权利完善事件：
（a）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b）评级机构给予原始权益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级（含 A+级）及以下；
（c）原始权益人应收租赁款违约率高于 10%的情况下，承租人及狮桥协助办理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专项计划的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的转让合法、有效，转让价格公允；基础资产（含附属担保权益）的转让及基础资产对应租赁车辆的转让安排合法、有效；基础资产转让后，管理人将按《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办理转让登记，符合《管理规定》及《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

五、风险隔离的效果

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购买上述基础资产后，如果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则：

《资产买卖协议》一经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生效之后，就基础资产转让而言，原始权益人对拟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及从权利的转让即于转让完成之日在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一）无偿转让财产的；（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五）放弃债权的”。《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就基础资产转让而言，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将相关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管理人支付的购买价款为公平市场价格，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原始权益人发生破产情形的情况下，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的上述规定撤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行为的可能性是极低的，对已经转为专项计划资产的应收账款资产不应被法院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基础资产转让而言，基础资产转让完成之日，该次转让的基础资产即成为专项计划的资产，在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不会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上述基础资产的风险隔离安排合法、有效。

六、循环购买安排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设置了循环购买的安排。专项计划的循环期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起（含该日）至专项计划“循环期”届满之日，具体“循环期”届满之日设置将在每一期专项计划设立前根据基础资产情况确定。

根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情况具体如下：

6.1 循环购买的原则

(1)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以下情况中较早发生之日之前：(a) 循环期届满；或 (b) 差额支付事件启动；或 (c) 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或 (d) 专项计划终止，计划管理人可利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的方式购买基础资产。

(2) 在循环购买执行日的前1个交易日，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无法确定拟购买的基础资产时或原始权益人无法提供充足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管理人在循环购买执行日不再购买基础资产。在此情况下，专项计划资金应当保留在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只能进行符合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合格投资。

6.2 循环购买的流程

(1) 原始权益人应于循环购买基准日，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并向管理人发送该次拟出售基础资产的清单；管理人及管理人聘请的律师对该清单进行审核，并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规定对拟购买的基础资产进行抽样尽职调查，审查拟购买的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

(2)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于每个循环购买执行日15:00之前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令托管人从专项计划账户中将该次购买相关基础资产的价款资金划付至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托管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发出付款指令当日17:00前予以付款。

6.3 循环购买的规模

就后续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该次购买的基础资产所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应不低于并尽可能接近管理人用作支付购买价款的专项计划资金金额。本所律师认为，循环购买资产的价格公允。

6.4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方式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交付基础资产，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支付购买价款，即视为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就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交割完毕，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即转让给管理人代表的专项计划。

6.5 循环期及摊还期的现金流分配

在循环期内，除用于支付相关税费外，专项计划资金支付当期应分配的优先 A1 档、优先 A2 档、优先 A3 档、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剩余资金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即专项计划在循环期内不对优先 A1、优先 A2 档、优先 A3 档、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进行分配；在摊还期内，除用于支付相关税费外，专项计划资金支付当期应分配的优先 A1 档、优先 A2 档、优先 A3 档、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及本金。

6.6 后续监督管理安排

(1) 如管理人要求，原始权益人应向管理人提供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之相关信息。

(2) 对于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应由资产服务机构按照约定继续进行保管、收取和转付等管理工作。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出具《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及《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其中包含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情况。

(3) 管理人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循环购买公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实际操作情况），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情况、循环购买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1) 《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对循环购买入池标准、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购买频率、资金与资产交割方式、循环购买账户设置、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尽职调查安排、购买定价的公允性、可供购买的资产不足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安排等作出约定。

(2) 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于每个循环购买执行日 15:00 之前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令托管人从专项计划账户中将该次购买相关基础资产的价款资金划付至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因此，循环购买在专项计划账户进行，且循环购买资金的支出将得到管理人的事前审查和执行确认。

(3) 管理人及管理人聘请的律师对基础资产清单进行审核，并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规定对拟

购买的基础资产进行抽样尽职调查，审查拟购买的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因此，循环购买的入池资产将由管理人、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确认是否符合入池标准，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拟入池资产进行充分尽职调查。

(4) 根据《服务协议》，资产服务机构每季度、年度向计划管理人发送《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或《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对与基础资产日常管理有关的所有必要情况进行记录，并应保存和维护所有能够反映上述信息的记录；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监管机构对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不时颁布生效的最新规定，要求资产服务机构对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内容做出修改和补充；在所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经计划管理人书面申请，资产服务机构应提供与专项计划相关的信息；计划管理人根据协议约定提出查阅记录的要求后 3 个交易日内，资产服务机构应及时准备好相关记录、账簿、票据、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供查阅或复印，并保证上述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

根据《标准条款》，计划管理人出具《循环购买公告》和《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其中将会披露在循环期内循环购买的实际操作情况等事项；在合格资产规模不足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因此，管理人可以根据《服务协议》《标准条款》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定期对入池资产的运行状况、现金流回款情况等进行检查和动态监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关于循环购买的安排符合《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

七、专项计划及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7.1 内部增信

7.1.1 专项计划产品设计采取优先/次级方式

本专项计划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优先 A1 档、优先 A2 档、优先 A3 档、优先 B 档及次级档分层。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全额认购。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不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将其持有的最低比例要求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任何形式的变相转让。由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顺序在优先 A1 档、优先 A2 档、优先 A3 档、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之后，如果发生损失，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首先承担，从而为专项计划优先 A1 档、优先 A2 档、优先 A3 档、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提供一定的安全保障，从而达到内部增信的效果。对此，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狮桥中信证券惠农 2 号 1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给予专项计划项下优先 A1 档、优先 A2 档、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

7.1.2 基础资产现金流超覆盖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大于需要支付给投资者的本息。保留超额现金为日后对投资者的本息偿付增加安全系数，待每期资产支持证券还本付息结束后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由此，当专项计划发生损失时，基础资产现金流超覆盖的部分能够为优先 A1 档、优先 A2 档、优先 A3 档、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提供风险缓冲，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优先 A1 档、优先 A2 档、优先 A3 档、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内部增信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7.2 外部增信

7.2.1 原始权益人提供差额支付义务

原始权益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在专项计划每一权益分配日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税费、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或截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所分别对应的预期到期日之前一个权益分配日，根据现金流分配顺序，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之剩余未偿本金余额的情况下，承担补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是经批准合法成立的法人主体，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能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提供可靠的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符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意见

经查阅《计划说明书》，管理人已经在《计划说明书》第十章，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部分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除该等风险揭示外，不存在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主要参与机构均具备其主体资格、资质及权限；专项计划的主要法律文件内容合法，在文件约定的相关生效要件成就后，该等文件构成相关当事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专项计划在满足专项计划规定设立条件后可以有效设立；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明确且不存在权利限制；基础资产的转让安排合法、有效；基础资产的风险隔离安排合法、有效；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合法、有效；除《计划说明书》中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外，不存在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专项计划按照《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行完毕后，专项计划设立完成；管理人应自专项计划设立完成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管辖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狮桥中信证券惠农 2 号 1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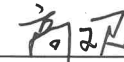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刘劲容


王亚静


高欢

2026年5月26日